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拟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经向公司了解，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议案时时间较久，公司与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京东方显示”）股东经协商，对合肥京东方显示进行了重新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

由于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委会成员陈小蓓女士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将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合肥京东方显示的持股比例增加，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优化了合肥京东方显示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合肥京东方显示的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交易已经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合肥市包河区国资委备案审核无异议。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守廉 张新民 郭禾 王芩祥

2022年12月29日